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 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到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	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

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先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	-------------------------------------	--------------	--------------

第 2 階段招考：

【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到日期
即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持有①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② <u>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先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3 階段招考：

【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即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持有①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②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③ <u>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u>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先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 176 號。TEL：04-8941135 分機 111)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各教學演示前 10 分鐘	教學演示 50% 自選題目，採 主題式教學演示 (12 分鐘)	口試 50% 教育專業知能、 班級經營實務… (8 分鐘)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含自製書面教案)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2 分鐘為原則，考生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自製之教案請準備一式三份(A4 格式大小)，供評選用。

(九) 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後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小人事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10:00 前報到、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0:00 前報到、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10:00 前報到，未於該報到時間前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師 1 名，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後 14 天內繳交①最近 6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及 A 型肝炎)、②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合計職前年資，採月薪制。

七、代理期限：**聘期依 115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

八、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柒、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941135 分機 111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普通班										① ☐ 教師 ※報名資格：② ☐ 教保員、 ☐ 助理教保員 ③ ☐ 大學以上畢業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 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自傳一份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4)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無者免) ☐ (6) 切結書(含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 (7)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 ☐ (8) 報名委託書(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人事室				校長			
成 績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記 錄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2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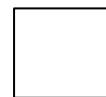
(含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本次甄選前已詳閱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大城國民小學

立 書 人(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三、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

附件二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